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沿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96万股，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6,9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5,97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7,134,2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625,7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926,829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374,578,653股的0.7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926,82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辉、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UBS AG、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等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5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4,578,653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参与战略配售的UBS AG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26,829股，限售期为24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UBS AG	4,629,271 ^注	1.24%	2,926,829	1,702,442
	合计	4,629,271	1.24%	2,926,829	1,702,442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UBS AG 所持有限售股份合计为 4,629,271 股，其中 2,926,829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1,702,442 股为 UBS AG 认购的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 配售限售股	2,926,829	24
	合计	2,926,829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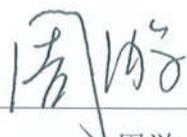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沿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前沿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游


罗聿

